



新闻频道 > 保险新闻联播 > 正文

订阅《中国保险报》



0

7月1日起实行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不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也不会影响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发布时间：2018-06-14 08:58:12 作者： 来源：中国保险报网

综合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通知》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坚持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作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知》明确，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一是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按照各省职工平均工资的90%和在应参保人数作为计算上解额的基数，上解比例从3%起步，逐步提高。二是中央调剂基金实行以收定支，当年筹集的资金按照人均定额拨付的办法全部拨付地方。三是中央调剂基金纳入中央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四是现行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和补助方式不变，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主体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6月13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实行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不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也不会影响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他表示，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在不增加社会整体负担和不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对各省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实现财政负担可控，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就《通知》答记者问时也表示，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资金构成。实施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不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的负担，不会影响退休人员的待遇。一是不提高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建立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主要是在省际之间调剂基金余缺，全国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总量没有发生变化，企业和职工个人不需要额外多缴费，不会增加社会整体负担。二是不改变现行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和调整办法，不会影响离退休人员个人待遇。有的省份，上解的资金额大于得到的拨付资金额，这些省份普遍养老负担相对较轻，基金支撑能力较强，调剂后不会因此影响当期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有的省份，得到的拨付资金额大于上解的资金额，通过调剂能够适当缓解基金支付压力，能够更好地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通知》指出，要健全保障措施，确保制度顺利实施。一是完善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二是强化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确保应收尽收，杜绝违规支出。三是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列入省级政府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查询系统、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监控系统以及全国共享的中央数据库。



热点新闻



-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发布
- 2018年全国两会保险专题
- 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保监会发布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
- 雨雪南方肆虐 保险人无惧严寒

编辑推荐



- 保险机构助力医改 三大问题待解决
-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系列报道
- 【回望2017】蹄疾步稳 重塑保险行业新生态
- 【回望2017】保险回归保障之路坚定不移
- 【回望2017】严监管重塑监管新形象



游钧表示，我国将加快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2020年要全面实现省级统筹，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基础。

图片推荐



关于我们 | 报纸征订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在线投稿 | 版权声明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Copyright(C)2000-2013 中国保险报 All Rights Reserved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0806号 京ICP证070130号 国务院新闻办批复
京ICP备05046755号 联系方式：sinoins@sinoins.com

